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4月或5月另行寄發予股東。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嘉林資本函件 | 1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暫定於2026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
| 「中國銀行集團」 | 指 | 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中銀人壽」 | 指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
| 「中銀集團保險」 | 指 |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銀香港」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銀國際」 | 指 |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 指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
| 「中銀國際保誠信託」 | 指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銀國際證券」 | 指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內地」或「內地」 | 指 | 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釋 義

| | |
|-------------|---|
| 「本公司」 |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嘉林資本」 |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中國銀行集團除外） |
|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6年1月15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
| 「澳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新上限」 |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
| 「新服務與關係協議」 |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 |
|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 |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 |

釋 義

| | | |
|-------------|---|--|
| 「寶生證券」 | 指 |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中銀香港完成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出售寶生證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後成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發佈的公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張 輝先生* (副董事長)
孫 煙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蔡 劍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馮婉眉女士**
羅義坤先生**
李惠光教授**
聶世禾先生**
馬時亨教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根據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訂了新服務與關係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預計不會超逾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呈列由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提供的意見；及
- (c) 呈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1. 證券交易

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兩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具有悠久歷史及過往業績紀錄。證券服務供應商（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本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該等證券服務供應商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釐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證券服務供應商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證券服務供應商表現水平。有關佣金的收費率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佣金收費率。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佣金（百萬港元） | 161 | 216 | 249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百萬港元） | 5,500 | 7,000 | 1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當中包括強積金。本集團擔任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的中介人或轉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及按已議定的收費表按交易量計算，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轉變；及(ii)本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而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所訂立的費率。

下表載列基金分銷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佣金及回佣（百萬港元） | 42 | 43 | 37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百萬港元） | 5,500 | 7,000 | 1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3.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本集團為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並按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或保險轉介費用，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保險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乃經參照與其他保險供應商訂立的保險代理安排及條款（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費率）釐定。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銷售激勵及客戶推廣費用。該等激勵的金額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支付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隨同提供保險轉介服務，本集團會向中銀人壽就相關保單提供的銷售及行政服務支付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以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轉介費的百分之五計算。就同類型保險產品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保險轉介費在扣減銷售及行政服務費用後，與本集團就其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本集團亦會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並就此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轉介費用，保險轉介服務的收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收費率。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佣金（百萬港元） | 2,164 | 2,693 | 2,736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百萬港元） | 7,000 | 9,500 | 13,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4. 投資產品交易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或本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的公募或私募基金。

本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或在其認購基金時向中國銀行集團繳付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規模和性質等因素，而該等管理費根據市場慣例而釐定，符合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

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的相關價格，並適用於相同基金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其他適用費用的費率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產品交易的過往金額及費用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金額及費用（百萬港元） | 371 | 1,119 | 3,097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百萬港元） | 250,000 | 300,000 | 35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5.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本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本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及信譽、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管理的資產金額等。

對於中國銀行集團就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客戶到本集團，當有關客戶轉介成功落實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本集團將按若干百分比與中國銀行集團分佔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攤分百分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上述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 102 | 171 | 125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百萬港元） | 5,500 | 7,000 | 1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6. 外匯交易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與中國銀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及貴金屬實貨交易。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在同業市場按當時市場報價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貴金屬非實貨交易），符合各類慣常交易模式。對於貴金屬實貨交易，費用是參考了當時的貴金屬價格、運輸成本、相關的保安服務和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的合理市場價格。本集團同時聯動中國銀行集團開展外匯業務，利用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價格優勢向客戶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提供離岸人民幣報價服務。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中銀香港報價的基礎上計入利潤後向其終端客戶提供報價。中銀香港賺取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報價與其成本價之差額，而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則賺取中銀香港報價與其對終端客戶報價之差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該業務模式下的收益會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即期外匯交易下的所有留存收益將劃撥至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至於此模式下的遠期外匯交易，中銀香港按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對其收益進行劃分並予以保留。此外，伴隨眾多中資企業「走出去」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設立跨境轉介合作模式共同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客戶營銷。在此模式下，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將其客戶轉介至中銀香港，為（包括但不限於）其辦理開戶及外匯業務等。此模式下的收益來源為中銀香港的成本價與對客戶報價之差額。中銀香港按照其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劃分所獲得的收益。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應佔收益比例將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

每項交易的價格均按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交易產品的價格及／或本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交易收益（百萬港元） | 1,005 | 1,863 | 1,348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百萬港元） | 5,500 | 7,000 | 1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7.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利率及信貸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掉期等。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國銀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場慣例、買賣產品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及價格、第三方的報價及／或本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交易收益 (百萬港元) | 87 | 20 | 17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 (百萬港元) | 5,500 | 7,000 | 1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8.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如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 8,431 | 1,651 | 3,111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 (百萬港元) | 250,000 | 300,000 | 35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一級及二級市場中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債務證券，以作為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證、商業本票及結構性投資票據）及回購／逆回購。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取得費用／價格之報價，如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本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 63,810 | 157,540 | 59,029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新上限 (百萬港元) | 500,000 | 600,000 | 700,000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基礎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所規管的活動。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受投資市場的氣氛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現擬為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設定統一的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5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與該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入約750.63億港元的5%（即經參考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4.64%的因素，再加上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任何對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其增長趨勢、該等交易數量和金額亦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類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70億港元、95億港元及130億港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此類交易經考慮本集團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增長率而估算的年度增長率而定。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近年有顯著增長，近三年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為48%，預計未來三年會繼續維持穩健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保險市場持續增長以及近年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保險收益(i)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5億港元，同比增加約42.07%；及(ii)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8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8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0.52%。保險服務持續增長及需求增加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調。其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保險市場的持續增長及任何對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

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認購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中國銀行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由於投資產品交易的交易性質與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不同，故此為該特定交易類別設定的新上限乃參考投資交易的總名義金額而非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所依據的收入釐定。此外，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波動，故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會因應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能預料的波動而出現重大改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就該等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因而需計兩次，故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直接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及貴金屬實貨交易，此類交易可能因應現行市場價格而有重大變化。該類交易的收入或虧損主要取決於貨幣的相對強弱，這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外匯交易的市場主導性質，本集團難以估算未來交易金額，故就此類交易設定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金額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商品、股票、利率及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掉期等。此類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走勢，這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衍生產品交易特性的多樣性，預期未平倉交易按市值計價將出現較大波幅。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設定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故就此類交易設定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金額相同的新上限。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離岸人民幣債券、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等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本集團正日益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債券交易。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目前是本集團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部分主要對手方。

鑑於財務資產交易主要受市況影響波動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已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150.03億港元作出調整）約41,794.05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資產總值增長率約4.83%的因素，並考慮到中國在岸與離岸市場及相關活動之間日益緊密的聯繫，再加上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任何對財務資產交易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現擬為財務資產交易設定統一的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500億港元、3,0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與該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若。

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對人民幣國際化提出了新的發展藍圖，預期未來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業務將會顯著增加。展望未來，中銀香港將進一步拓展跨境固定收益業務的規模和範疇，包括提供回購和逆回購、證券借貸以及結構性投資票據及其他產品。在2025年9月，中國內地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債券回購業務的公告》。根據此政策措施，所有已進入在岸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債券通」投資者）將被允許參與在岸債券回購業務。因此，預計未來回購業務將顯著增長。為提升本集團在跨境資本項目交易中心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必須充分利用集團內部的交易資源。未來人民幣國際化仍為本集團重點項目，而深度開放在岸資本市場將會增加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機遇。中銀香港目前在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方面非常活躍。由於預期中銀香港成為債務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中銀香港預期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增加與中國銀行的直接交易，以購買本集團重點客戶有興趣購買的債券。根據

債券通發佈的數據，北向債券通的交易量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80,00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億元，平均同比增長約12.5%。此外，根據上海清算所公佈的數據，南向債券通項下的未償還託管結餘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64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520億元，同比增長51.6%，並於2025年11月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550億元，表明南向債券通項下的市場活動大幅增加。近年債券交易量及債券託管結餘的增長顯示對該交易的強勁需求，並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調。考慮到有關業務的交易金額波幅受全球金融市場因素影響變化較大，過往曾出現很顯著的波動，故此需預留充分緩衝空間以應付此類交易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現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上限分別為5,000億港元、6,000億港元及7,000億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所有單位的主管及合規主任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單位亦須基於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獨立單位（「獨立單位」）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相關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獨立單位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此外，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匯報各單位所進行的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獨立單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張輝先生及蔡釗先生為中國銀行的董事，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該股東週年大會暫定於2026年5月或6月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4月或5月寄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維持在5%的門檻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關連交易的數據，及設立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達到內部上限時，預警機制將會發出訊號並會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門檻內。

本集團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葛海蛟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於2026年1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聶世禾（主席）
鄭汝樺
蔡冠深
馮婉眉
羅義坤
李惠光
馬時亨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02年 貴公司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根據該協議不時訂立及將予訂立的特定協議所規管。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0日，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新服務與關係協議，據此，訂約方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繼續進行（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教授、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銀行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2025 年 | | 截至 2024 年 | | 截至 2024 年 | | 截至 2023 年 | |
|--------------|-----------|--------|-----------|---|-----------|---------|-----------|---|
| | 6 月 30 日 | | 6 月 30 日 | | 12 月 31 日 | | 12 月 31 日 | |
|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按年變動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按年變動 |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經審計) | (經審計) | | |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 | | | | | | | | |
| 收入 | 40,022 | 35,336 | 13.26 | | 71,253 | 65,498 | 8.79 | |
| – 淨利息收入 | 25,063 | 25,982 | (3.54) | | 52,334 | 51,078 | 2.46 | |
|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6,292 | 5,000 | 25.84 | | 9,893 | 9,167 | 7.92 | |
| – 保險服務業績 | 1,103 | 671 | 64.38 | | 1,751 | 946 | 85.10 | |
| – 淨交易性收益 | 12,231 | 5,275 | 131.87 | | 10,988 | 8,315 | 32.15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 | | | | | | | |
|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 | | | | |
| ／ (虧損) | 3,527 | (868) | 不適用 | | (782) | 2,277 | 不適用 | |
| –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 (1,116) | (213) | 423.94 | | (1,416) | (1,468) | (3.54) | |
| – 保險財務費用 | (7,375) | (842) | 775.89 | | (2,139) | (5,430) | (60.61) | |
| – 其他經營收入 | 297 | 331 | (10.27) | | 624 | 613 | 1.79 | |
| 淨經營收入 | 36,704 | 33,255 | 10.37 | | 66,171 | 59,165 | 11.84 | |
| 期間／年度溢利 | 22,796 | 20,463 | 11.40 | | 39,118 | 34,857 | 12.22 | |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約712.5億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79%。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保險服務業績、淨交易性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與2023年財政年度比較分別增加約2.46%、7.92%、85.10%、32.15%及1.79%；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及保險財務費用，與2023年財政年度比較分別減少約3.54%及60.61%。 貴集團亦從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轉為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貴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之淨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84%及約12.22%。

根據2024年年報，上述 貴集團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

- (i) 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乃由於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所致；
- (ii)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增長，乃因下列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a)信用卡業務；(b)證券經紀；(c)保險業務；(d)信託及託管服務；(e)繳款服務；(f)基金分銷；(g)買賣貨幣；及(h)基金管理；
- (iii) 淨交易性收益按年增長，主要由於外匯掉期合約的掉期收入按年增加所致；及
- (iv) 保險財務費用因市場利率波動而按年減少，

惟部分被確認2024年財政年度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所抵銷（與於2023年財政年度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比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導致中銀人壽債務證券投資市值下跌所致。

鑑於上述淨經營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利潤較2023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2.22%。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錄得提取減值撥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約400.2億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13.26%，主要由於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與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所致。參照2025年中期報告，(i)前述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理財服務需求上升所致；及(ii)前述淨交易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全球市場交易業務收入增加，以及市場波動導致外匯相關產品按市價計值的價值上升所致。

鑑於上述淨經營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利潤較2024年同期增長約11.40%。

有關中國銀行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服務。中國銀行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中國銀行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按上文所述，自2002年 貴公司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根據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中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寶生證券（一間將於中銀香港完成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出售寶生證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後成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公告）向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交易」）；
- (ii)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當中包括強積金（「基金分銷交易」）；

- (iii) 貴集團向中銀集團保險（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銀人壽（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 (iv) 投資產品交易，據此(a)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 貴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b) 貴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投資產品交易」）；
- (v) 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a)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b)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 (v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以及貴金屬現貨交易（「外匯交易」）；
- (v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利率及信貸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交易」）；
- (vi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進行各類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自 貴集團買入或向 貴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財務資產交易」）。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及
- (ix) 貴集團於一級及二級市場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證、商業本票及結構性投資票據）及回購／逆回購，並向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在內的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費用／報價。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i)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所需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在 貴集團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並計入 貴集團的總經營收入。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性質及定價政策

1. 證券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兩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具有悠久歷史及過往業績紀錄。證券服務供應商（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不時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時， 貴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證券服務供應商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的釐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證券服務供應商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證券服務供應商表現水平。有關佣金的收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收費率。

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通過兩家經紀行（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執行其所有香港／中國上市的證券交易，而有關服務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對其客戶所收取佣金的預定收費率（視乎證券交易種類而定）計算。預定收費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在此等交易中的角色及職責以及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的過往業績標準，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因素符合市場慣例。

為進行盡職審查，(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有關證券交易的已簽立服務協議及相關修訂（「證券協議」），其中載列各種證券交易的現行收費率；及(ii)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有關證券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中銀國際證券收取的收費率與證券協議所載者相符。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記錄，顯示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證券交易的條款（包括各種證券交易的收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根據 貴集團所獲報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根據2024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為：(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ii) 董事會亦已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論函件（「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證券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2. 基金分銷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作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作為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之間的中介人或轉介人， 貴集團推廣及銷售各種基金產品，包括擔保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 貴集團以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考基於協定收費表計算的當時市場價格及相關交易量計算，並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變化；及(ii) 貴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而有關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的價格，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所訂立有關基金分銷交易的若干先前協議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有關可與基金分銷交易比較的交易的先前協議副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收取的佣金費率與 貴集團就類似種類及規模的管理資產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費率相符。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 2024 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基金分銷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3.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中銀集團保險（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銀人壽（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並按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或保險轉介費用，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 貴集團進行的交易。

保險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乃經參照與其他保險供應商訂立的保險代理安排及條款（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費率）釐定。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激勵及客戶推廣費用等。該等銷售激勵的金額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支付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隨同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貴集團會向中銀人壽就相關保單提供的銷售及行政服務支付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以 貴集團收取之保險轉介費的百分之五計算。就同類型保險產品而言， 貴集團所收取的保險轉介費在扣減銷售及行政服務費用後，與 貴集團就其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 貴集團亦會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並就此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險轉介費用，相關收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收費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並已取得(i) 貴集團與(a)中銀集團保險；及(b)中銀人壽訂立的若干先前保險代理協議副本，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的先前可比較的保險代理協議副本；(ii)有關 貴集團向中銀人壽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連同有關 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及(iii)有關 貴集團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連同有關 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交易文件副本（涵蓋 2023 年財政年度、2024 年財政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向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收取的佣金費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所收取者；(ii) 貴集團向中銀人壽收取的轉介費，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i) 貴集團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轉介費，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 2024 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4. 投資產品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據此，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 貴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 貴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的公募或私募基金。

貴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或在其認購基金時向中國銀行集團繳付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資基金的規模及性質等因素，而該等管理費按市場慣例而釐定，符合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

在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的相關價格，並適用於相同基金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其他適用費用的費率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i) 貴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發售文件／配售備忘錄副本；及(ii)有關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包括 貴集團及中國銀行集團管理或發行的投資產品）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的副本，其中載列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投資產品資產淨值及每單位價格（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就 貴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所有投資者就相同基金單位（包括中國銀行集團、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價格均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4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投資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5.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 貴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及信譽、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金額等。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若干先前資產管理協議（其中由 貴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先前資產管理協議（其中亦由 貴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副本。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符。

對於中國銀行集團就 貴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當有關轉介成功落實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時， 貴集團將按若干百分比與中國銀行集團分佔 貴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攤分百分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若干客戶轉介協議的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可比較客戶轉介協議副本。吾等注意到，向中國銀行集團攤分的百分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攤分的百分比。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4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6. 外匯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包括與中國銀行進行外匯和貴金屬的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以及貴金屬現貨交易。所有此等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執行。訂立此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貴集團以同業市場模式與中國銀行集團參照當時市場報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貴金屬非現貨交易）。就貴金屬現貨交易而言，費用乃根據當時貴金屬價格、運輸成本、有關保安服務及其他相關成本，按合理市場費率釐定。 貴集團同時聯動中國銀行集團開展外匯業務，利用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價格優勢向客戶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提供離岸人民幣報價服務。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中銀香港報價的基礎上計入利潤後向其終端客戶提供報價。中銀香港賺取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報價與其成本價之差額，而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則賺取中銀香港報價與其對終端客戶報價之差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此業務模式下賺取的收入會保留在香港，並可按要求轉入其境內賬戶。即期外匯交易留存收益全部轉回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至於此模式下的遠期外匯交易，中銀香港按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對其收益進行劃分並予以保留。

外匯交易的價格應按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狀況、交易產品的價格及／或 貴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先前銀行同業外匯交易的協議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i)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外匯交易乃按當時市價執行；或(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攤分的收入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且根據 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攤分的百分比。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已設立跨境轉介合作模式，共同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客戶營銷。在此模式下，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將其客戶轉介至中銀香港，為（包括但不限於）其辦理開戶及外匯業務等。此模式下的收益來源為中銀香港的成本價與對客戶報價之差額。中銀香港按照其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劃分所獲得的收益。歸屬於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某部分收入將保留在香港，並按要求轉入境內賬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所訂立若干先前跨境客戶轉介協議的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經扣除中銀香港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後，該等服務帶來的收入與市場慣例相符，且根據 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不遜於應與獨立第三方所攤分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4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外匯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7. 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利率及信貸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

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國銀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狀況、交易產品的價格、第三方所報的交易價格及／或 貴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若無現行市價，則獲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可比較衍生工具交易的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衍生工具交易乃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按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4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衍生工具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8. 財務資產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自 貴集團買入或向 貴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

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如有關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同的交易而作決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財務資產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附有內部審閱記錄）（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根據上述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價格(i)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ii)按當時市場價格執行，或根據 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執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4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財務資產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一級及二級市場中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務證券，以作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證、商業本票及結構性投資票據）及回購／逆回購。 貴集團向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取得費用／價格報價。倘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 貴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蓋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若無現行市價，則獲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的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乃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並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的價格執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4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新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25年八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上限：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
|--------------------|----------------------------------|----------------------------------|----------------------------------|
| 歷史金額： | | | |
|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 | | |
| – 證券交易 | 161 | 216 | 249 |
| – 基金分銷交易 | 42 | 43 | 37 |
| –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 2,164 | 2,693 | 2,736 |
| – 投資產品交易 (附註) | 371 | 1,119 | 3,097 |
| –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附註) | 102 | 171 | 125 |
|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 | |
| – 外匯交易 | 1,005 | 1,863 | 1,348 |
| – 衍生工具交易 | 87 | 20 | 17 |
| – 財務資產交易 (附註) | 8,431 | 1,651 | 3,111 |
| –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附註) | 63,810 | 157,540 | 59,029 |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
|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 | | |
| – 證券交易 | 5,000 | 7,000 | 10,000 |
| – 基金分銷交易 | 5,000 | 7,000 | 10,000 |
| –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 5,000 | 7,000 | 10,000 |
| – 投資產品交易 (附註) | 200,000 | 250,000 | 350,000 |
| –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附註) | 5,000 | 7,000 | 10,000 |
|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 | |
| – 外匯交易 | 5,000 | 7,000 | 10,000 |
| – 衍生工具交易 | 5,000 | 7,000 | 10,000 |
| – 財務資產交易 (附註) | 200,000 | 250,000 | 350,000 |
| –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附註) | 200,000 | 250,000 | 350,000 |
|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新上限： | | | |
|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 | | |
| – 證券交易 | 5,500 | 7,000 | 10,000 |
| – 基金分銷交易 | 5,500 | 7,000 | 10,000 |
| –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 7,000 | 9,500 | 13,000 |
| – 投資產品交易 (附註) | 250,000 | 300,000 | 350,000 |
| –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附註) | 5,500 | 7,000 | 10,000 |
|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 | |
| – 外匯交易 | 5,500 | 7,000 | 10,000 |
| – 衍生工具交易 | 5,500 | 7,000 | 10,000 |
| – 財務資產交易 (附註) | 250,000 | 300,000 | 350,000 |
| –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附註1) | 500,000 | 600,000 | 700,000 |

附註：在計算歷史金額及新上限時，貴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上限利用率（不包括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根據上表：

- (i) 2023年財政年度，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不包括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0.19%至3.22%；
- (ii) 2024年財政年度，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不包括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0.45%至約3.09%；及
- (iii) 2025年八個月，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不包括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的歷史金額相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約0.37%至約2.49%。

據管理層表示，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投資產品交易以及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交易一般是由客戶主導，或取決於客戶按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這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且無法預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偏低，乃歸因於(i)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波動；(ii)香港證券資本市場的集資金額波動；及(iii)在歷史／現有上限內已預留緩衝，以應對環球金融市場任何重大或預料之外的變動。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的上限利用率

根據上表，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於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歷史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43.28%及38.47%；而2025年八個月的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歷史金額略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27.36%。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當前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均顯著提升。據管理層表示，此增長主要由於近年保險市場持續擴張以及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需求不斷攀升所致。

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

- (i) 貴集團保險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18.97億港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26.95億港元，按年增長約42.07%； 貴集團保險服務業績則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9.46億港元增加至約17.51億港元，按年增長約85.10%；及
- (ii) 貴集團保險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11.86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約15.48億港元，按年增長約30.52%； 貴集團保險服務業績則由2024年上半年約6.71億港元增加至約11.03億港元，按年增長約64.38%。

上述數據顯示 貴集團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可能有所增長。根據2025年八個月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約27.36億港元的歷史金額推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業務年化金額將約達41.04億港元，與202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對接近。因此， 貴公司已上調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需求可能增加的情況。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上限使用率（不包括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根據上表：

- (i) 2023年財政年度，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不包括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1.74%至20.10%；
- (ii) 2024年財政年度，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不包括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0.29%至約26.61%；及

(iii) 2025年八個月，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不包括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歷史金額相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約0.17%至13.48%。

據管理層表示，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涉及與客戶及與銀行同業對手方在外匯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場進行的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受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國際貿易交易額；(ii)貨幣及利率波動；及(iii)所產生的外匯或衍生工具收入。此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量佔 貴集團同類產品總交易量的比例，按 貴集團同類產品總收入所估算的收入。此乃一個變動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銀香港如何在當前市場狀況下分別管理及控制外匯及衍生工具風險。 貴集團需要設置緩衝以應對業務流量需求的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增加，有效管理 貴集團在最新市場動向方面所承受的風險水平，並避免在達到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對客戶業務及風險管理造成干擾。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上限使用率

根據上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於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31.91%及63.02%；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於2025年八個月的歷史金額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16.87%。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均顯著上升，尤以2024年財政年度為甚。

根據董事會函件，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涉及離岸人民幣債券、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而 貴集團為香港市場莊家之一。因此， 貴集團有義務應其他銀行（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或機構客戶要求提供報價，而是否進行交易之決定權在於交易對手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高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由於(1)中銀香港是中國銀行集團的離岸人民幣債券業務中心及人民幣融資中心；(2)與中國銀行集團的業務合作增加以支持其客戶的需求；及(3)中國銀行集團在跨境資本項目交易中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

故此， 貴公司已上調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需求可能增長的情況。

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有關的市場發展

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i)2023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別約為1,280億港元、1,030億港元、980億港元及910億港元；(ii)2024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別約為990億港元、1,220億港元、1,190億港元及1,870億港元；及(iii)2025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別約為2,430億港元、2,380億港元、2,860億港元及2,300億港元。
- 於香港證券市場募集的股權資金（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金額：(i)2023年約為1,560億港元，按年減少約38.62%；(ii)2024年約為1,903億港元，按年增長約22.02%；及(iii)2025年約為6,417億港元，按年大幅增長約237.20%。

近年來香港股市波動較大，尤其在2025年，反映出市場對相關年度上限可能存在實際需求。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主要由客戶對保險服務的需求所主導，而 貴集團無法控制其交易數量及金額。吾等從保險業監管局網站公佈的統計數據得悉，香港整體保險業的保費總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有上升。香港整體保險業的保費總額由2020年約599億港元增加至2024年約97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5%。

鑑於以上因素，僅因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使用率偏低而調低新上限並不合理。

與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有關的市場發展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發佈的《2025年中央銀行外匯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三年期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i) 場外外匯市場的日均交易額由2019年4月約6.6萬億美元增至2022年4月約7.5萬億美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4月約9.6萬億美元；(ii) 場外利率衍生品市場的日均交易額則由2019年4月約6.4萬億美元下降至2022年4月約5.0萬億美元，其後進一步回升至2025年4月約7.9萬億美元。儘管美元仍然是場外外匯市場中交易最活躍的貨幣，歐元已在場外利率衍生品市場超越美元，成為交易最活躍的貨幣。另一方面，人民幣在兩大市場中持續保持上升趨勢。以人民幣計價的外匯工具在2025年4月的交易額較2022年4月增長約56%，佔全球場外外匯市場總交易額的8.5%；以人民幣計價的場外利率衍生品交易額於2025年4月亦較2022年4月增長近一倍。鑑於上述情況，預期美元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場外利率衍生品交易需求仍將保持活躍，同時人民幣在外匯市場中亦展現出增長潛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財務資產交易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雖然歷史／現有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但一旦超過年度上限，貴集團將須尋求批准以修訂年度上限，而此舉或會令貴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能力受到干擾，因為貴集團將無法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財務資產交易。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主要為市場主導，而每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價值總額隨時間變動，須視乎多項外在因素而定，例如金融市場的波動、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措施的變動，而此等因素並非貴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貴集團要準確估計年度上限存在內在困難。於2025年9月，相關中國內地金融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債券回購業務的公告》。根據該政策，所有已進入在岸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債券通」投資者）將被允許參與在岸債券回購業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9月26日發佈的新聞稿，近年來中國在債券市場對外開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隨著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規模和持債規模持續擴大，其透過債券回購業務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需求亦相應上升。截至2025年8月底，來自80個國家和地區的合共1,170家境外機構已進入中國債券市場，持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萬億元。因此，預期未來債券回購業務將迎來顯著增長。

根據債券通發佈的數據，北向債券通的交易量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80,00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億元，平均同比增長約12.5%。此外，根據上海清算所公佈的數據，南向債券通項下的未償還託管結餘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64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520億元，同比增長51.6%，並於2025年11月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550億元，表明南向債券通項下的市場活動大幅增加。近年債券交易量及債券託管結餘的增長顯示對該交易的強勁需求，並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調。

鑑於以上因素，僅因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使用率偏低而調低新上限並不合理。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據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管理層已考慮到貴集團業務的計劃擴張及增長潛力、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合作活動以及可能推出新金融服務及產品。

參照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憑藉中國銀行集團的全球化優勢與綜合特點，持續深耕香港本地市場，並在目標客戶及重點業務領域開拓潛在機遇，同時把握大灣區商機，鞏固其於跨境業務及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地位，支持人民幣國際化穩健推進。積極拓展東南亞區域業務發展，持續完善區域管理。

貴集團持續發揮其跨境金融服務優勢，以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各項優才入境計劃為切入點，為移居香港的高端人才提供全面專業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亦豐富其跨境理財產品組合，推出更多合資格投資產品，協助客戶把握跨境理財機遇。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南向通服務旗下提供逾400項合資格投資產品，跨境客戶數目自2024年年底持續穩健增長，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務的累計開戶數目與匯款或轉賬金額均位居香港市場前列。 貴集團持續優化跨境開戶服務，推動客戶體驗創新。 貴集團透過豐富人民幣產品及應用場景，積極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建設。

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 貴集團與中國內地的中國銀行實體緊密合作，共同制定工作計劃以支持重點地區拓展合作領域、提升協作成效，致力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獲取全球專業知識的金融服務，亦為科技企業建立一系列全週期整合金融服務方案，為科技金融領域作出重大貢獻，從而推動高質發展。於2025年6月30日，創新科技客戶數目自2024年年底持續穩健增長。

在東南亞業務方面， 貴集團積極配合中國內地經濟參與的發展模式，把握產業轉移機遇，拓展「一帶一路」發展、「走出去」項目及該區大型企業客戶相關的業務。 貴集團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組合，強化智能環球交易銀行(iGTB)平台的區域服務能力，從而提升東南亞實體的多元化服務實力。積極推動東南亞綠色金融發展，包括為印尼大型企業安排綠色貸款、鼓勵客戶透過多元方式支持新能源運輸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促進區域整體綠色發展。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業務近年持續穩健增長，過去三年的平均年增長率達48%，預期未來三年將維持增長態勢。該增長主要由於保險市場持續增長以及近年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保險收益(i)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18.97億港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26.95億港元，同比增加約42.07%；及(ii)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11.86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15.48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0.52%。保險服務持續增長及需求增加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調。

鑑於以上因素，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通過加強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合作關係，繼續擴大其國際人民幣服務，但同時警覺本地及環球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將為 貴集團潛在業務增長帶來不確定性。

釐定基準

釐定新上限的詳細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基礎」一節。

如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儘管使用率偏低，但管理層認為設定新上限以應付因任何不可預見市況及發展所帶來的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活動增加乃屬合適之舉。管理層亦認為，若相關年度上限設於遠低於新上限的水平，有可能會因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導致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業務中斷或暫停，故設定新上限可將上述業務中斷或暫停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香港為基地，而香港的經濟及市場可能受到眾多外部因素影響，包括(i)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國利率走勢會直接影響到香港經濟；(ii)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及(iii)香港與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經濟互動，而其頻繁程度將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進而影響潛在增長率的實現及新上限的使用率。

儘管香港證券市場存在上述波動（詳見上文「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有關的市場發展」分節），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500億港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按年增長約89.51%。香港證券市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集資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約為6,417億港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同比大幅增長約237.20%。

此外，我們於萬得金融終端所載統計數據中注意到，於2025年，港元兌美元匯率多次觸發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香港金融管理局介入以維持匯率於7.75至7.85的目標區間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2025年上半年亦大幅下行，由2025年1月2日錄得的最高約4.18%降至2025年6月17日錄得的最低約0.52%，其後反彈，並於2025年9月30日回升至約5.02%的最高位。

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2006年4月11日及2007年8月28日的公告中得悉，由於當時波動及不可預料的市場狀況，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導致 貴集團須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按 貴集團潛在業務需求並以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一致之方式設定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新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而估計，故新上限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的收入／耗費的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實際產生的收入／耗費的成本與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新上限的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中載列。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留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有關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及(iv)已超出新上限。倘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超出新上限，或按董事所確認，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措施來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得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張輝先生及蔡釗先生為中國銀行的董事。中國銀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中國銀行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人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3.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H股）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 |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孫煜 | 10,000 | – | – | – | 10,000 0.00% ¹ |
| 蔡冠深 | 4,000,000 | 40,000 ² | 1,120,000 ³ | – | 5,160,000 0.01% |
| 馮婉眉 | 550,000 | – | – | – | 550,000 0.00% ⁴ |
| 聶世禾 | 201,000 | – | – | – | 201,000 0.00% ⁵ |

附註：

- (1) 孫煜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1%。
- (2)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馮婉眉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7%。

(5) 聶世禾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2%。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i)收購或出售；(ii)租用；(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僱主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嘉林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新服務與關係協議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ochk.com>) 查閱。